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財管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立筠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解任聲請人為失蹤人楊氏米之財產管理人之職務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楊氏米遺產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司財管字第3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失蹤人楊氏米之財產管理人，嗣經本院114年度亡字第95號裁定宣告楊氏米於45年10月1日下午12時死亡，並於115年7月30日確定，茲因本件失蹤人楊氏米已死亡，於本院113年度店簡字第1283號分割共有物案件中非該案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，而無法繼承取得財產，楊氏米既無財產，自無需財產管理人，為此，聲請解任聲請人為失蹤人楊氏米財產管理人之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次按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㈠配偶。㈡父母。㈢成年子女。㈣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。㈤家長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。財產管理人之權限，因死亡、受監護、輔助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消滅者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又按財產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改任之；其由法院選任者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改任之。財產管理人有正當理由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。民法第1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43 條、第145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財產管理人之權限，因財產管理人死亡、受監護、輔助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消滅。是以，失蹤人

業已死亡，財產管理人之職務自應予以解任，自屬當然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亡字第95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失蹤人楊氏米之相關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店簡字第1283號函文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斟酌失蹤人楊氏米既經裁定宣告死亡，並非失蹤，且亦查無財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則聲請人已無續為楊氏米財產管理人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准予解任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